

偃师区省道317原级路面改造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发包人：洛阳市偃师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

承包人：洛阳市兴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五月

合同协议书

洛阳市偃师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偃师区省道317原级路面改造项目，已接受洛阳市兴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偃师区省道 317 原级路面改造项目

工程内容：项目位于偃师区境内，起始于参驾店村，项目终点止于林村路口，路线全长11.114公里。项目采用设计速度60km/h，项目修复养护里程全长8.559公里。主要为路基工程、路面工程、安全设施工程等内容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招标文件、磋商文件、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陆佰贰拾叁万肆仟贰佰零玖元陆角伍分（¥16234209.65元）。

4. 付款方式：工程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%；审计完成后，支付至审计后的价款的97%；剩余尾款待质保期满后且无任何违约事项时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杨琛琛，证书编号：豫241202193731；
承包人项目总工：位留阻，证书编号：C20210941038100900397。
6. 工程质量：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杜绝死亡、重伤事故。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8. 工期为 180日 历天。
9.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二份，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10.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后失效。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洛阳市偃师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
(盖单位章)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 (签字) :

(Handwritten signature)

2026 年 5 月 29 日

承包人：洛阳市兴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(盖单位章)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 (签字) :

(Handwritten signature)

2026 年 5 月 29 日